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844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林威宇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70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威宇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威宇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判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先後確定在案，有如附表所示案件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佐。經核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符合刑法第50條第1項所定得予定執行刑之要件，本院認本件聲請核屬正當。爰考量受刑人所犯之罪，分別為施用毒品及竊盜案件，犯罪時間相隔約6月等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。又本院已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，於裁定前予受刑人以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，然逾期未見

01 受刑人回覆，其陳述權已受相當保障，末此敘明。
02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
03 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05 刑事第一庭 法官 張瀟文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09 書記官 張惠雯

10 附表：

編 號	1	2
罪 名	施用第二級毒品	竊盜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 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	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 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
犯 罪 日 期	112年12月7日15時55分為警採 尿回溯72小時內某時	113年6月6日
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高雄地檢113年度毒偵字第710 號	高雄地檢113年度速偵字第121 1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高雄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簡字第1223號
	判決日期	113年5月30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高雄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簡字第1223號
	確定日期	113年7月16日